

证券代码：833155

证券简称：东工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默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09年7月-2015年2月，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3月20日-2018年3月12日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2018年3月13日-2021年3月12日。</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设计、制造、安装：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水利用闸门、启闭机、升船机、拦污装置、清污机械、破冰机械、水利工程专用施工机械、自动给压给水设备、无塔供水设备、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打井专用机械、探水机械、清淤机械、防汛抢险专用机械、压力管道、输送机、升降机、提升设备、水电站门式起重机、水电站桥式起重机、输配电工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其他国内贸易。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代理安装水电设备及防腐处理。</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四川省威远县向义镇小古村七组 6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刘默浪持有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12.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9.235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默浪	
股份名称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8,259,310 股， 占比 69.3888%	直接持股 16,120,000 股，占比 29.235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139,310 股， 占比 40.1528%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1,964 股，占比	

(权益变动前)		15.85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17,346 股，占比 53.534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8,597,310 股， 占比 70.0018%	直接持股 16,458,000 股，占比 29.849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139,310 股， 占比 40.152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9,964 股，占比 16.46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17,346 股，占比 53.534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 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7月31日，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1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默浪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338,000股。一致行动人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持有挂牌公司股份不变。一致行动人刘默浪、龚润</p>

	清、刘静涛、范灏兰共计增持公司 338,000 股，拥有权益从 69.3888%变为 70.0018%。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默浪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默浪的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默浪

2019年11月15日